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5號

原告 鍾泰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珮瑜

訴訟代理人 李奇霖

原告與被告龍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190,73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5,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7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7 日
書記官 許雅惠